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 秀 麗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1) 建議削減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2) 建議重續本公司的股本授權

(3)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謹定於2016年3月3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歐洲中部時間)假座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在盧森堡大公國公證人的見證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msonit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2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削減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4
3. 建議重續本公司的股本授權	4
4.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7
5. 推薦意見	7
6.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下述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之註冊成立章程細則；
「基準價格」	指	以下兩項較高者： (a) 股份於涉及建議發行證券的有關協議日期當日的收市價；及 (b) 股份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i) 刊發涉及建議發行證券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ii) 簽署涉及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及 (iii) 釐定證券認購價的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於2011年3月8日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於盧森堡商業和公司登記處註冊，註冊號碼為B15946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16年3月3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歐洲中部時間）假座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在盧森堡大公國公證人的見證下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便審議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的大會通告中所列的特別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盧森堡公司法」	指	關於商業公司的1915年8月10日盧森堡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供股」	指	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因而作出的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12年9月14日採納並經董事會於2013年1月8日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執行董事：

Ramesh Tainwala (行政總裁)

Kyle Gendreau

Tom Korbas

註冊辦事處：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rker (主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2座2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тчells

Keith Hamill

高啟坤

Hardy McLain

葉鶯

2016年2月3日

敬啟者：

(1) 建議削減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2) 建議重續本公司的股本授權

(3)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關於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與(i)建議削減本公司的法定股本、(ii)建議重續本公司的股本授權及(iii)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使上述兩者生效有關的特別決議案之資料，並且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削減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誠如章程細則第4.2條所述，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已認購股本)定為1,012,800,369.99美元，代表101,280,036,999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4,098,435.53美元，代表1,409,843,553股股份。

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批准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1,012,800,369.99美元(代表101,280,036,999股股份，包括已認購股本)削減至35,000,000美元(代表3,500,000,000股股份，包括已認購股本)(上述削減下稱「**經削減法定股本**」)。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a)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及已認購股本及(b)可以根據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以及基於已經或將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歸屬或行使，因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本公司自2011年5月12日起一直有效的現有法定股本大幅超出本公司所需，因此經削減法定股本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的經削減法定股本將與國際性公司的良好企業管治慣例相符，理由是已發行及已認購的股份將佔經削減法定股本(包括已認購股本)約40%。

3. 建議重續本公司的股本授權

(a) 盧森堡公司法下的規定

根據盧森堡公司法，公司增加股本必須經公司股東批准。

公眾有限責任公司(*société anonyme*)可授權公司董事會增加公司股本，惟須以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載列的任何條件為前提，而且該授權有效期最長僅五年，經公司股東批准可重續另一最長五年的期限。

(b) 股本授權

章程細則第4.2條規定，在符合上市規則及盧森堡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股東大會公佈設置或修訂法定股本之日起五年內，董事會獲授權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股份、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特別是在並無為現有股東保留認購已發行股份之優先權的情況下進行上述發行（「股本授權」）。

目前有效的股本授權將於2016年5月11日（即章程細則第4.2條所述目前有效的五年期限結束之日）期滿。

股東務須注意，股本授權並非股東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僅純粹是按照盧森堡公司法規定需要授出的一項授權。根據股本授權進行任何股份發行、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乃受章程細則、盧森堡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載列的限制所規限，而根據經重續股本授權（定義見下文）進行任何股份發行、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將仍然受章程細則、盧森堡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載列的限制所規限（詳見下文）。

(c) 建議重續本公司的股本授權

由於現有的股本授權將於2016年5月11日屆滿，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批准重續股本授權，續期五年，自2016年5月11日起生效（上述重續下稱「經重續股本授權」）。經重續股本授權純粹將現有股本授權續期五年；惟前提是倘經批准，在任何時候可以發行及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經削減法定股本。

股東在股本授權方面享有的保障

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均載有限制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本授權增加股本的能力之條文。該等條文的目的是在保護股東免於因其在本公司持有的權益可能被攤薄而受到影響。上述的股東保障措施概述如下。

根據章程細則，股本授權明文規定為受上市規則及盧森堡公司法所規限。

根據盧森堡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股本授權的有效期最長為期五年，並且在五年期限結束時需要取得股東的批准以重續期限。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除非根據以下各項，否則未經股東批准，董事會不可根據股本授權發行股份、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票據：

- (a) 供股；
- (b) 股份獎勵計劃；
- (c) 股東在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配發、發行或買賣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發行授權**」）；
- (d) 就按照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分派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e)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供股將不需要股東的特定批准，除非建議的供股會在緊接建議供股公佈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並且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根據此等供股發行的股份），導致本公司的(i)已發行股份數目或(ii)市值增加超過50%（不論是單指該次供股，還是與本公司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

股份獎勵計劃於2012年9月14日由股東批准並採納，而且作為上述批准的一部分，董事會已經獲授權基於已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歸屬或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首次於2013年1月8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行使轉換48,963,433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行使。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提供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機會，吸引有技能及有經驗的人員，激勵其留在本集團內並促使其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和擴展而努力。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構成本集團就其執行及其他管理人員制訂的薪酬策略中的長期激勵部份。由於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購股權承授人將僅可以在本公司的股份於該等購股權開始歸屬並且可以行使之時（歸屬期一般為期四年或五年）已升值的情況下才可以實現購股權的價值，董事會認為獲授予購股權的本集團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的激勵措施完全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現有發行授權授予董事會權利以發行（須遵從其條款）140,953,22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15年6月4日（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而且發行價相當於股份的基準價格折讓不超過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根據現有的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將在於2016年6月2日舉行的下一次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期滿。股東務請注意，現有發行授權的條款較上市規則規定更為嚴格，該項授權允許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為限，而且發行價相當於公司股份的基準價格折讓不超過20%。

董事會函件

建議的經重續股本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將受上述與本公司增加已發行股本能力有關的相同限制所規限。

股本授權不獲重續的後果

如果建議的經重續股本授權並未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根據盧森堡公司法，於2016年5月11日後，董事會將不會獲准(a)基於行使任何當時尚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行使的股份獎勵發行股份及(b)根據發行授權或股東可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的任何日後批准，發行股份、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董事會認為，此舉尤其有損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並且剔除股份獎勵對執行人員及管理人員的長期激勵，因此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再者，此將會限制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就其他目的發行股份的靈活性。

4.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為使建議的經削減法定股本及建議的經重續股本授權生效，董事會亦擬尋求股東批准相應修訂章程細則第4.2條，該條內容應如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上述修訂下稱「修訂章程細則」)。倘經批准，修訂章程細則將僅在章程細則中反映建議的經削減法定股本及建議的經重續股本授權。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的經削減法定股本、就續期五年的建議的經重續股本授權以及建議的修訂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6.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

與本通函一道，股東將收到一份董事會根據盧森堡公司法第32-3 (5)條編製的報告，其中載明有關建議的經削減法定股本、董事會有權在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時限制或撤銷股東優先認購權所涉建議的經重續股本授權以及建議的修訂章程細則的理據。

所有股東均有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表決。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應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的結果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msonite.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方為有效。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秀丽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謹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3月3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歐洲中部時間)假座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在盧森堡大公國公證人的見證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為，(a)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1,012,800,369.99美元(代表101,280,036,999股股份，包括已認購股本)削減至35,000,000美元(代表3,500,000,000股股份，包括已認購股本)，(b)將於2011年3月8日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有效期至2016年5月11日止的授權續期五年(前提始終是須遵從關於商業公司的1915年8月10日盧森堡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以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並且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或票據，從而在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範圍內，一次或數次增加本公司已認購股本，且不就現有本公司股東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股份保留優先認購權，及(c)據此修訂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4.2條以反映上述的削減和重續。

在通過下文載列的特別決議案的情況下並始終以目前有效的相同條件和限制(進一步詳情見本公司於2016年2月3日刊發的通函內載列的本公司董事會函件)為前提，本公司董事將有權根據關於商業公司的1915年8月10日盧森堡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依據現有授權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於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任何未來授權，發行額外股份、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及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

本公司董事會說明經重續股本授權理據的報告附於目前召開大會的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1. (a)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十億一千二百八十萬三千六百九十九美元九十九美仙(1,012,800,369.99美元)(代表一千零一十二億八千萬零三萬六千九百九十九(101,280,036,999)股股份，包括已認購股本)削減至三千五百萬美元(35,000,000.-美元)(代表三十五億(3,500,000,000)股股份，包括已認購股本)，(b)將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有效期至2016年5月11日止的授權續期五年，以在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範圍內，並且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4.2條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並且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或票據，惟須始終遵從關於商業公司的1915年8月10日盧森堡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而且本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本公司按照關於商業公司的1915年8月10日盧森堡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32-3 (5)條編製的董事會報告，在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限制或撤銷股東的優先認購權，以及(c)修訂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4.2條以反映上述削減及重續，修訂內容如下：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已認購股本)為三千五百萬美元(35,000,000.-美元)，分為三十五億(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一美仙(0.01美元)的股份。在始終符合盧森堡公司法的適用條文情況下，於批准重續法定股本的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記錄在盧森堡大公國政府公報(*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中登載之日起五年內，董事會獲授權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股份、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特別是在並無為現有股東保留認購已發行股份之優先權的情況下進行上述發行。此外，為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董事會透過法定股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應該或應已透過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而予以事先特別批准，惟上市規則中明確允許者除外。」

承董事會命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16年2月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任何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因此獲委任，須指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所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的投票指示後投票。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該等股東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5.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16年3月1日(星期二)至2016年3月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7室，以辦理登記手續。